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貞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96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瑞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友人結識陳建昌」，應更正為「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臉書社團結識陳建昌」。

(二)、增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1月16日中院麟民執106司執十字第115294號函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110年10月14日台水四中所服字第1102107970號函、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10年12月17日台中字第1101189144號函檢附109

01 年、110年用戶繳費資料表、被告李瑞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7 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8 告李瑞貞詐取對本案房屋使用收益卻免付租金對價，非現實
09 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無支付房租之意願及能力，卻逕向告
12 訴人承租本案房屋且未付款，且藉故推託並長期占用本案房
13 屋，考量其多次以類似手法行騙，犯後終坦承犯行及其前科
14 素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及其自述
15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代理人意見
16 （本院易緝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以示懲儆。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指財產上利益，依
23 立法理由所載，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
24 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
25 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
26 省之費用等。

27 (二)、查被告因上開詐欺得利犯行獲得於前揭承租期間租金新臺幣
28 29萬7,000元，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9 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子凡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建寬、蔣得龍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黃佳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